

#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3〕36号

##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见习、 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豫章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教育研习贯通实施方案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师范生专业精神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必要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践行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以下简称“三习”）实践活动，加强对教育实践的组织与管理，提高教育实践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三习”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教学工作符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通过“三习”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构建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丰富创新教育实践形式，完善教育实践考核，促进师范生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的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有效提高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教育培养质量，为师范生未来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三习”涵义及贯通

“三习”是根据师范专业教学需要而独立设置的教育实践活动，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其中，教育实习是指

师范生的毕业实习。

开展“三习”实践的目的在于使师范生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初步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一般规律，使师范生初步具备将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实践的自觉，培养师范生从事教师职业的信心、事业心、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师范生从事教师岗位的教学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为师范生未来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习”是一个综合教育的有机整体，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遵循教师教学的普遍规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部分与整体统筹兼顾。在教学安排上要体现教学内容的前后衔接、循序渐进、递进贯通，学生必须先通过教育见习的学习且师范生技能考核合格才能参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贯穿于师范生的整个教育实践活动。“三习”总时长不少于18周。

### 三、“三习”内容与要求

教育见习，是师范生从学习教育理论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是学生参加教育实习前的重要实践活动，师范生要走进见习学校的真实情境，通过观摩、调研、交流等方式，整体了解学校文化、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理解教师职业要求，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活动与班级管理活动、教研活动的内容与形式等；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学习活动特点、心理发展特点与学生文化等，获得对教师专业实践活动的全面感知，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习和教育

实习奠定基础。教育见习时间原则上应贯穿实习前的各学年，每次见习时长一般 1-2 周。

教育实习是师范生培养中的一门重要的综合实践课程，是帮助师范生深化对专业知识理解、形成专业实践能力、养成师德和教育情怀的关键环节。通过教育实习使师范生在见习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对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理解，为师范生毕业后向教师职业角色的过渡及更深入开展教育研习奠定良好基础。教育实习原则上在最后一学年安排 14 周左右时间完成，内容主要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

教育研习是师范生对教育教学实践过程的反思与研究。师范生结合学科教育教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以及新课程的实施要求，通过实践经验交流、教学设计研讨、课堂观察评议、主题班会研讨和教育科研报告研讨等多种途径，对实践过程中的教育教学行为加以分析、探究与评价，以达到经验交流与反思、合作分析与探讨、及时总结与提升的目的。教育研习贯穿于整个教育实践活动，集中组织的教育研习时间一般为 2 周。

#### **四、“三习”组织与管理**

“三习”实践工作由学校统筹、协调、指导，由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三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考核、归档等工作，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 **（一）教务处职责**

负责指导和协调“三习”工作，制定学校“三习”工作有关

文件，检查与指导二级学院“三习”过程、成绩评定、档案建设等，研究和处理“三习”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划拨“三习”工作经费。组织学校教育实践经验交流和评优、表彰等活动。

## （二）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是“三习”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与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组建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或要求，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三习”教育实践管理制度，组织各专业制定“三习”实施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考核办法及评价标准。

2.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三习”教育实践具体工作。做好“三习”实践活动的准备、培训、实施和总结，对接基地、导师指导、双线管理、督导巡查、经验交流、成绩评定与录入、评价整改、档案规整等各项工作，做到对师范生有明确要求，有严格监督、有考核评价。

3. 建设与维护“三习”教育实践基地。审查教育实践基地的资质，加强与教育实践基地的联系与合作，深入教育实践基地听课、检查、了解具体实践情况，听取教育实践基地意见。每年开展面向教育实践基地的专题调研。

4. 落实完成“三习”实践各项活动考核、总结、评优评先，做好材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及时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

服务平台”的数据填报。

### **（三）教育实践基地（单位）职责**

教育实践基地（单位）须具有良好的资质，具备按期接收一定数量实践学生的各类条件，指导实践学生的质量高、效果好。教育实践基地（单位）通过二级学院资格审查后成为我校教育实践工作共建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了解师范生“三习”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协助完成“三习”教育实践任务。

2. 与我校相关二级学院协商确定“三习”的时间安排、内容和对象，指定本单位指导教师并明确职责，为师范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3. 向师范生介绍本单位办学理念与办学情况，宣讲本单位有关管理制度和教师行为规范，与二级学院共同对师范生实施双线管理。

4. 选派本单位有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师范生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等指导教师，指导师范生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与我校指导教师共同对师范生实施双导师指导。

5. 支持和配合我校指导教师进入本单位开展指导和管理工  
作。

6. 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过程材料进行评阅，对师范生的表现给予鉴定成绩，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开展教育实践工作总结，协商进行教育实践工作

整改。

7. 与我校共同做好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具体要求按《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学校、二级学院和教育实践基地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三习”工作。

### **五、“三习”考核与成绩**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的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级记分制评定：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及格，低于60分为不及格。二级学院在教育实践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和录入工作，并向学生公布。

### **六、“三习”文件的制定**

教务处制订学校师范生“三习”贯通实施方案。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师范生“三习”贯通实施方案制订本单位“三习”管理细则以及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教育实践考核办法与评价标准等具体化、特色化教育实践管理制度。

教育实践教学大纲包括《教育见习教学大纲》《教育实习教学大纲》《教育研习教学大纲》等，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教育实践教学的重要文件，是组织和指导教育实践教学工作、规范教育实践教学过程、评价教育实践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制订教育实践教学计划、执行计划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和调整，按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的规

定和程序报教务处备案。

教育实践教学计划包括《教育见习教学计划》《教育实习教学计划》《教育研习教学计划》等，是按照教育实践大纲的要求，结合教育实践基地条件而制定的教育实践具体执行程序。《教育见习教学计划》《教育研习教学计划》按课程教学计划编写的规定和程序于学期初向教务处报备，《教育实习教学计划》于实习开始时间前三个月（含寒暑假）向教务处报备。

### 七、“三习”的经费管理

为保证教育实践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教学效果，学校设立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纳入经费预算管理，每年按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划拨到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加强教育实践经费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开支合理、效益优先”的管理与使用原则，统筹合理使用。教育实践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教育实践基地的管理费、教育实践基地教师指导费等，师范生教育实践补贴（含午餐费、交通费等），校内指导教师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经费开支、审批与报账手续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费按《豫章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算并发放。

### 八、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其他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